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践，我们对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一、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党纪处理，应表述为“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**条之规定”，能具体到款、项的还应写明款、项。

二、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，应表述为“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**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，2018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**条，2015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**条，2003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**条之规定”，能具体到款、项的还应写明款、项。

三、如需引用从重、加重、从轻、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、先处后移、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，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相关条款。

四、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，在具体适用条例时，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：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，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。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，应遵循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，只

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，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。三是对开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继续或者连续到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，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。需要注意的是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，应适用上述原则。